联合国 S/2019/60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七十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厘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目前正在分析 2019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的第二十轮和第二十一轮技术磋商期间收集和接收的所有信息。这项工作的结果将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期间，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了 2018 年对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的结果。第三轮视察期间，在拜尔宰设施采集的一个样品中检测出《化学武器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附表 2 所列的一种化学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获悉，叙利亚国家当局已启动对这一问题的调查，将会向技术秘书处通报调查结果。第五轮视察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进行，视察结果将在适当时候向执行理事会报告。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上述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分发了一份题为“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2018 年 6 月 27 日)”的说明，其中列述了该小组的组成、工作重点和调查方法，以及对所有缔约国充分合作的期望。

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容忍的，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12825 (C) 310719 2907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七十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7 月 22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八份月度报告(EC-92/P/NAT.1，2019 年 7 月 22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9. 已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两份有关说明，其分别题为：“关于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的报告”(EC-91/HP/DG.2，2019 年 7 月 1 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的磋商的结果”(EC-91/DG.23，2019 年 7 月 5 日)。总干事业已报告了第二十和第二十一轮磋商的结果，同时报告了在第二十一轮磋商期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地进行的活动。

10. 宣评组正在分析在上述磋商及实地活动中收集或收到的所有信息。将向执理会相应报告以下内容：这项工作的结果；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提供的和/或宣布评估组在今后可能的部署中收集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对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在两轮视察期间均采了样，以便将其交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在题为“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的文件(EC-91/DG.17，2019 年 6 月 26 日)中，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报告了上述视察的结果。

12. 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从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采集的一份样品中侦检到了一种附表 2.B.04 节中的化学品(乙基膦酸乙酯)，并作为一个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不确定因素和问题而对此作出了报告。根据两个开展了相关分析的指定实验室的报告，侦检到的化学品“有可能是附表 1.A.01 节中或附表 1.A.03 节中的一种化学品的初级水解产物”。技秘处获悉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已启动了对此事的调查，并将随时向技秘处通报其调查结果。

13. 在 2018 年的视察期间，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大马士革的视察前情况介绍期间说明的那样，技秘处在两处被视察地点均观察到了一些进行中的建设活动。就此，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如下建议：应在其开始前将此类活动的性质和范围通报给技秘处，以便在视察的计划过程中对其加以考虑。

14. 2019年7月5日至13日，技秘处开展了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的第五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此轮视察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5.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提供支助。

16.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1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7. 以执理会第EC-M-48/DEC.1号决定和第EC-M-50/DEC.1号决定(2015年11月23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8. 2018年9月底，事实调查组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5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2017年7月7日和2017年8月4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2017年8月9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1起事件；2017年10月22日在大马士革亚尔穆克发生的1起事件；2017年11月8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1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分析收集到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资料，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分析的结果。

19. 作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8年11月28日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回应，总干事于2018年12月4日至6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收集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2018年11月24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2019年1月5日至15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了事实调查组，以便在阿勒颇进行面询并访问几所医院，同时在大马士革接收叙利亚的主管部门提供的样品。技秘处现正在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技术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C-SS-4/DEC.3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20. 除其它内容以外，第C-SS-4/DEC.3号决定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在该决定的第8段中，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行动的最新情况。

21. 根据C-SS-4/DEC.3第10段，技秘处现已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而为了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调鉴组已开始进行下列工作：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如下：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

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技秘处已分发了题为"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2019 年 6 月 28 日)，以供缔约国阅知。该说明介绍了调鉴组的组成、其目前的工作重点和调查方法以及对所有缔约国提供全面合作的期待。

22.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一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EC-91/DG.20，2019 年 7 月 1 日)。

追加资源

2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24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4.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将继续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结构性对话的框架内落实上述活动。